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182



2006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2,553	21,573
銷售成本		(14,211)	(13,325)
毛利		8,342	8,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46	4,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78)	(6,910)
行政開支		(1,538)	(1,913)
其他經營支出		(37,539)	(54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38,467)	3,210
融資成本	6	(978)	(2,5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45)	666
稅項	7	—	—
本期間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445)	66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2.81)仙	0.0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	716
投資物業		—	835
		1,206	1,551
流動資產			
存貨		6,848	5,810
應收貿易賬款	10	462	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145	22,69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5	751
		30,700	29,6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762	9,771
應付稅項		—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9,502	55,7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3,400	42,4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2	88
		148,816	108,625
流動負債淨額		(118,116)	(79,001)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附註	(116,910)	(77,4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3	308
		293	308
負債淨額		(117,203)	(77,75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40,379	140,379
儲備	16	(257,582)	(218,1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117,203)	(77,758)
少數股東權益		—	—
虧絀總額		(117,203)	(77,7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虧絀總額	(77,758)	(87,171)
權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39,445)	666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虧絀總額	(117,203)	(86,5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1	(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85)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98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494	(9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1	3,17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5	2,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5	2,2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列基準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任命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重組安排之若干固定條款或約束協議已按下文所述予以協定或執行。

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授出一項獨家權利，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方案。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及支持性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備忘及財務預測已提交予上市科，該等資料包含回應上市科查詢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復牌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

1. 編列基準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就實行重組方案而訂立之協議，投資者將支付有關實行重組方案之付費、費用及開支7,500,000港元。所有超過7,500,000港元之付費及費用(不論於重組完成之前或之後產生)均毋須由本公司支付。

倘建議重組獲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本重組所包含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資本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一位代理人；及
- (iv) 本公司新股直至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惟須受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針對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斷定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之最佳途徑。

1. 編列基準 (續)

臨時清盤人已謹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有意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在商業上及其他方面之條件，包括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之回收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倘能完成，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之條款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i)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特定之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ii) 預期重組後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iii) 於完成後，重組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受上市科批准之規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8,1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1,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約117,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75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產生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9,4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66,000港元)，而本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增加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911,000港元)。

倘重組方案未能獲順利實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會持續經營。倘重組方案未能獲順利實行，賬目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重組方案項目下之有關該等計劃。待及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列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僱員福利 —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 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業務分類

	參茸及藥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搗鎊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21,683	20,956	47	—	823	723	—	(106)	22,553	21,573
業務分類間之										
銷售額	148	—	—	—	—	—	(148)	—	—	—
其他收入	—	36	—	—	—	3,941	—	—	—	3,977
總額	21,831	20,992	47	—	823	4,664	(148)	(106)	22,553	25,550
分類業績	(1,830)	(2)	(107)	(6)	(37,176)	2,867			(39,113)	2,859
利息及股息之收入									597	351
不予分配之										
收入及收益									49	—
不予分配之開支									—	—
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38,467)	3,210
融資成本									(978)	(2,544)
除稅前										
(虧損)/溢利									(39,445)	666
稅項									—	—
權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39,445)	666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22,506	21,573
物業投資 — 租金總收入	47	—
	22,553	21,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96	351
出售投資收益	—	3,941
已收回壞賬	1	—
其他	49	36
	646	4,328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052	13,160
折舊	265	2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55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6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回撥	—	(94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	596	351
呆壞賬撥備	3,977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7	—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312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77	2,54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2
	978	2,544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重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應繳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權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39,4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淨額666,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五年：1,403,796,6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預期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中藥及其他藥物、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10.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441	325
4至6個月	—	23
7至12個月	1	—
13至24個月	—	—
超過24個月	20	20
	462	368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項目為投資者所墊付之營運資金融資結餘，以及變現臨時清盤人託管之資產所產生之資金分別約6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7,000港元)及18,6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80,000港元)。

1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a) 應收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Tin Ming」)之款項14,051,000港元(包括利息金額約為3,4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454,000港元，包括利息金額約為2,847,000港元)並無抵押及年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厘。金額為7,421,000港元之款項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已延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金額為6,630,000港元之款項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正循一切可行途徑追討應收Tin Ming款項，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倘需要)。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1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續)

(b) 應收Hong Tau Investment Ltd. (「Hong Tau」)之款項1,2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2,000港元)並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Hong Tau已償還約700,000港元，而餘額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董事正循一切可行途徑追討應收Hong Tau款項，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倘需要)。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3個月內	5,269	2,924
4至6個月	202	420
7至12個月	105	6
13至24個月	—	—
超過24個月	186	6,421
	5,762	9,771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份	43,400	42,400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	—	1
	43,400	42,401
可換股票據：		
銀行可換股票據，有抵押	38,000	38,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i)	5,400	4,400
	43,400	42,400
分別為：		
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38,000	38,000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i)	5,400	4,400
其他借款總計	43,400	42,40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43,400)	(42,400)
長期部份	—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當時本公司一名有意投資者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Gain Alpha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主要債權人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Umbrella」)提供擔保。Umbrella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抵押作抵押。融資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提取合共5,400,000港元。該貸款之還款日期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然而，Gain Alpha分別延長期限數次，而最遲還款日期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附屬公司進一步提取610,000港元，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貸款及利息均已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之結餘、還款日期及其他借款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15. 股本

股份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03,796,6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0,379	140,37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16. 儲備

	股份	資本贖回	匯兌波動				總額
	溢價賬	儲備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0,694	297	13,051	80,933	6	(453,118)	(218,137)
權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	—	—	—	—	(39,445)	(39,44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0,694	297	13,051	80,933	6	(492,563)	(257,58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0,694	297	13,051	80,933	6	(462,531)	(227,550)
權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	—	—	—	—	666	66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40,694	297	13,051	80,933	6	(461,865)	(226,884)

17.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作抵押，以便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抵押；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抵押。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全面審察尚未進行。然而，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如有)將受根據重組計劃處理及和解之正式審裁程序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420	8,420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經洽商之物業租期由1至20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31	6,02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59	4,220
五年後	—	—
	8,590	10,249

20. 關連方交易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於結算日止，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Tin Ming及Hong Tau分別提供14,0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454,000港元)及1,2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2,000港元)之墊款。

21. 結算日後事項

重組協議之完成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在百慕達召開之法院聆訊中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通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香港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法院聆訊中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通過一項條款與百慕達計劃完全相同之計劃（「計劃」）。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完成」）。

董事變更

各臨時清盤人已由完成起根據法院之命令解除及免除作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身份，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已於該日撤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後，五名當時之執行董事，即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以及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黃錦樂博士及朱幼麟先生已退出董事會，而由投資者提名之新董事（「董事」）之委任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起分別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新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執行董事）、黃凡先生（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執行董事）、范奇宏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友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恢復本公司新股買賣

於完成前，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於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及恢復買賣。新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恢復買賣。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高等法院任命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託管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進行並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重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2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回顧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繼續來自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葯(「TCM」)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海味、名牌保健食品及提供診所服務。一間新旗艦店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尖沙咀開幕，令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輕微增加。於隨後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現有零售分銷網絡，並物色合適地點作擴充之用。

本年度錄得之毛利率水平穩定維持於37%，而去年則為38%。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2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份現有零售店之續租租金增加，以及因開設新店及就本集團擴充零售網絡之計劃招聘更多零售員工而導致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為配合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本集團持續收緊其成本控制措施，故行政開支持續減少。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錄得之經營業務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水平大幅增加所致。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本集團之重組計劃中為精簡其現有集團架構，及出售對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企業目標之非策略性公司而採取之措施所直接產生。視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淨額約32,600,000港元，此乃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水平增加之主要因素。

管理層預期，當此等開支水平於取得具組織、已擴大及策略性零售分銷網絡及規模經濟之利益時減少並恢復至成本效率較高之水平，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可獲大幅改善。

展望

自新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重組協議完成後獲委任以來，新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其餘業務，即以「南北行」之商品名稱經營之參茸零售業務及中藥分銷。

南北行之表現因香港零售店舖租金開支高昂而受到負面影響。儘管管理層有意繼續物色新銷售點，務求增強集團零售網絡及爭取實現規模經濟優勢，現時市場租金高企對物色合適而可負擔之地點以落實網絡擴展構成一定限制。

中國市場方面，管理層期望可把握「南北行」品牌之知名度帶來龐大商機。管理層現正策劃推廣分銷計劃，力求「南北行」產品可在不久將來進軍中國。

「南北行」將在未來一年大展鴻圖，不僅會在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在中國擴大銷售渠道，更將同時多元化及開發新產品線。

除了發揮「南北行」之品牌優勢外，董事亦將致力發掘新業務機會，從而擴闊收益渠道、鞏固本集團之市場總值。此外，董事亦將尋求途徑穩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額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要。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43,400,000港元，均已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存在任何對沖工具。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呈報之狀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回顧本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0.21倍，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27倍。同樣地，於回顧本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36倍，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錄得者相同。

重組計劃乃為改善並恢復本集團之財務穩健性而安排。於重組計劃順利完成後，透過該等計劃及／或特定之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預期重組後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抵押向銀行作抵押，以便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發行予一間銀行之可換股票據提供抵押，並向投資者作抵押，以便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貸款融資提供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除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91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約有5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但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時董事於股份之權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之中期報告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時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除外)數目
孫曉路先生	943,400,000 (附註i)	67.2%	400,000,000 (附註ii)
朱均先生	943,400,000 (附註i)	67.2%	400,000,000 (附註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 (「Welcome Success」)	本公司之最終 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50%
		朱均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50%
Hong Tau Investment Ltd. (「Hong Tau」) (附註i)	本公司之中間 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51	受控法團權益	51%
		朱均先生	51	受控法團權益	51%
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Hunter」) (附註i)	本公司之同集團 附屬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i Fat」) (附註i)	本公司之同集團 附屬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 (「Tin Ming」) (附註i)	本公司之直接 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附註：

- (i) Hong Ta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Hunter(持有23,400,000股股份)、Wai Fat(持有130,000,000股股份)及Tin Ming(持有790,0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943,400,000股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平均擁有其50%權益)擁有51%權益,及由濱港財務有限公司(「濱港」)擁有49%權益。黑龍江中盟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中盟」)擁有濱港80%權益。

因此,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合共所持有之94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Hong Tau與一間銀行(「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該銀行同意授予Hong Tau優先購買權,倘該銀行有意出售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予該銀行之40,000,000港元銀行可換股票據而兌換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則Hong Tau可以按該銀行換股時支付之相同價格(即0.1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有關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平均擁有其50%權益)擁有51%權益。因此,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銀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本公司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知悉當時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當時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主要股東概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當時董事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權益衍生工具數目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控 法團	配偶權益	總額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控 法團	配偶權益	總額
黑龍江中盟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濱港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Welcome Success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Hong Tau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400,000,000 (附註ii)	—	—	400,000,000
蔡靈媿女士	—	—	943,400,000 (附註iii)	943,400,000	67.2%	—	—	427,000,000 (附註iii)	427,000,000
王義蘭女士	—	—	943,400,000 (附註iv)	943,400,000	67.2%	—	—	426,200,000 (附註iv)	426,200,000
Tin Ming	790,000,000	—	—	790,000,000	56.3%	—	—	—	—
Wai Fat	130,000,000	—	—	130,000,000	9.3%	—	—	—	—
徐耀昌先生	91,000,000	—	—	91,000,000	6.5%	—	—	—	—

附註：

- (i) Hong Ta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Hunter(持有23,400,000股股份)、Wai Fat(持有130,000,000股股份)及Tin Ming(持有790,0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943,400,000股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平均擁有其50%權益)擁有51%權益，及由濱港擁有49%權益。黑龍江中盟擁有濱港80%權益。

因此，Hong Tau、Welcome Success、濱港及黑龍江中盟各自被視為為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所持有之94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Hong Tau與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該銀行同意授予Hong Tau優先購買權，倘該銀行有意出售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予該銀行之40,000,000港元銀行可換股票據而兌換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則Hong Tau可以按該銀行換股時支付之相同價格(即0.1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有關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及濱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黑龍江中盟擁有濱港80%權益。因此，Hong Tau、Welcome Success、濱港及黑龍江中盟各自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

- (iii) 蔡靈媿女士為孫曉路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透過孫曉路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

- (iv) 王義蘭女士為朱均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透過朱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當時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為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本公司過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儘管再沒有購股權按照原有計劃授出，惟原有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對屆滿前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及修訂，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符合新計劃規則內指定之篩選準則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為基準）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獲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決定之某段期間內認購股份，而該期間由發行該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之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作廢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黃淑云女士	25,000,000	—	—	2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7,000,000	—	—	27,000,000					
朱均先生	25,200,000	—	—	25,2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6,200,000	—	—	26,200,000					
孫曉路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趙大可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之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期內授出	期內作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張珂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九日	1.00	1.20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6,000,000	—	—	6,000,000					
黃錦榮先生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0.380	0.355	—
吳永鏗先生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0.380	0.355	—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之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作廢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僱員									
總額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40,000	—	—	4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1,100,000	—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2,640,000	—	—	2,640,000					
	116,440,000	—	—	116,44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行使所有須披露類別之購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本公司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沒有於權益中確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控股股東抵押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7段之披露規定，以下就本公司一筆定期貸款融資作出披露，其中包含要求本公司控股公司承擔履行義務之契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該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銀行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定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作為債務重組安排之一部分，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與Tin Ming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重組協議進一步規定，倘Tin Ming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則將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該銀行可宣佈根據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之任何重組文件(「重組文件」)之任何應付款項已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根據重組文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貸款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根據重組文件，貸款年期最長為六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欠該銀行之債項已由該銀行轉讓予另一間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於本公司重組計劃完成後，Tin Ming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至本公司。因此，董事尚無法就本公司有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至本公司。因此，董事尚無法就本公司有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必守標準為當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以及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代表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